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BROTHERS** | ENTERTAINMENT

## 華誼騰訊娛樂

華誼騰訊娛樂有限公司  
**Huayi Tencent Entertain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9)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

北京北湖九號雲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 交易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雲科技、雲健康(兩者均為本公司旗下全資附屬公司)、買方及本公司就向買方出售雲健康全部股權(由代持股東代表雲科技持有)訂立該協議，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1,400,000港元)。該協議規定，藉由雲科技向雲健康轉讓若干與線上健康管理業務營運有關之資產、知識產權、合約及員工，更改雲健康之辦公室租金安排，以及豁免雲健康結欠雲科技之未償還債務進行重組。

代價由買方分兩筆支付：(i) 50%將於該協議及若干重組事項協議獲訂立及生效後三個工作日內支付，及(ii)餘下50%(可予調整)將於完成的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買方豁免後三個工作日內支付。代持股東作為雲健康股權登記持有人從買方收取之代價所得款項將返還予雲科技。

## 保密及不競爭協議

雲健康、雲科技及本公司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訂立一份保密及不競爭協議，據此，雲科技及本公司承諾對以雲健康股東身份獲得之任何技術或商業秘密於完成後五年內保密，且不會於完成後兩年內直接或間接從事於完成當日雲健康所進行之相同或相似之業務。本公司及雲科技亦有義務敦促其附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非執行董事及監事除外)同樣遵守有關承諾。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92條，公司不得在控制權(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轉手後的24個月內出售其原有業務。本公司控制權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發生變動，當時華誼兄弟旗下一間附屬公司與騰訊旗下一間附屬公司合共認購本公司約33.85%股權。更多資料請參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之通函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之公佈。

本公司已就出售事項向聯交所申請並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92條。

由於出售事項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不足25%，故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亦因此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 緒言

本公司公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雲科技、雲健康、買方及本公司就向買方出售雲健康全部股權(由代持股東代表雲科技持有)訂立該協議。

## 該協議之主要條款

該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

### 訂約方

1. 雲科技(本公司旗下全資附屬公司)；
2. 雲健康(本公司旗下全資附屬公司)；
3. 買方；及
4. 本公司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待售資產

根據該協議，由代持股東代表雲科技持有之全部雲健康股權均將出售予買方。

於完成後，雲健康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雲科技與雲健康之間的重組事項

該協議規定，藉由雲科技向雲健康轉讓若干與線上健康管理業務營運有關之資產、知識產權、合約及員工，以及豁免雲健康結欠雲科技之未償還債務進行重組，包括：

1. 雲科技向雲健康轉讓若干存貨及固定資產；
2. 雲科技向雲健康轉讓若干電腦軟件及應用程式版權；
3. 雲科技向雲健康轉讓線上健康管理業務若干營運合約下之權利及債務；
4. 雲科技絕大部分員工的僱傭關係轉移至雲健康；

5. 終止雲科技無償向雲健康分租北京物業作辦公室用途之現有分租協議，並且就該同項物業訂立新分租協議，根據新分租協議雲健康須向雲科技支付租金及管理費；及
6. 豁免雲健康結欠雲科技之未償還債務約人民幣28,536,200元。

以上雲科技與雲健康之間若干與線上健康管理業務營運相關之資產、知識產權、合約、員工及債務之重組，以及出售事項，將導致出售本集團之線上健康管理業務分部。

## 代價

代價由買方分兩筆支付：(i) 50%之代價，即人民幣5,000,000元將於該協議及重組事項協議(與線上健康管理業務營運有關之合約及員工轉移除外)獲訂立及生效後三個工作日內支付，及(ii)餘下50%之代價，即人民幣5,000,000元將於完成的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買方豁免後三個工作日內支付(須扣減已扣除若干完成前可收回的應收貿易賬款之雲健康若干未付貿易賬款予以調整，且買方其後收回之應收貿易賬款須即時繳交代持股東)。

雲科技曾向代持股東提供人民幣10,000,000元代其向雲健康注資。代持股東作為雲健康股權登記持有人從買方收取之代價所得款項將返還予雲科技。

本集團與買方乃根據線上健康管理業務所擁有之版權及人才以及線上健康管理業務之資產淨值及虧損狀況，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代價。

## 先決條件

完成時須達成之先決條件主要載述如下：

1. 該協議內所載雲科技及本公司之所有聲明及保證於該協議日及完成當日均為真實、完整及準確，並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無出現錯誤、誤導、失實或未兌現，而且雲科技及本公司均已遵守彼等於該協議及重組事項協議內的承諾；

2. 雲健康與雲科技就重組事項及出售事項向買方提供之文件及資料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
3. 根據買方之合理及真誠判斷，雲健康之財務及營運狀況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雲健康於該協議日起至完成期間並無派發任何股息、分派或未經買方許可下參與任何超出雲健康一般業務範圍之事務；
4. 並無出現任何針對雲健康之訴求或就雲健康所知該訴求旨在限制該協議項下之重組事項及出售事項，或對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帶來重大變動，或根據買方之合理及真誠判斷，其可能致使該協議項下之重組事項及出售事項無法進行、不合法或不適合進行，或可能對雲健康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5. 代持股東代表雲科技持有雲健康全部股權之安排已予終止；
6. 重組事項下之安排已進行；
7. 雲健康已取得互聯網藥品資訊服務資格證書；及
8. 雲健康已完成股權轉讓工商變更登記。

買方可全權酌情全部或部分豁免上述第6至第8項條件。

訂約方須盡力促使於該協議簽署後30日內達成所有先決條件。該協議之訂約方同意，完成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落實，惟倘並非因任何訂約方之原因導致完成未能於前述日期或之前落實，則可由訂約方應善意延期。

## 保證

本公司已訂立該協議，以向買方保證履行雲科技於該協議下之義務及責任。

## 保密及不競爭協議

雲健康、雲科技及本公司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訂立一份保密及不競爭協議，據此，雲科技及本公司承諾對以雲健康股東身份獲得之任何雲健康或雲健康負有保密責任之技術或商業秘密於完成後五年內保密，且不會於完成後兩年內在全球任何地方直接或間接從事於完成當日雲健康所進行之相同或相似之業務。本公司及雲科技亦有義務敦促彼等之附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非執行董事及監事除外)遵守有關承諾。於上述期間離職的相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無須遵守此等承諾。

## 有關雲健康及線上健康管理業務之財務資料

雲健康主要在中國從事線上健康管理服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線上健康管理業務分部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約8,648,000港元。

以下為本集團線上健康管理業務分部分別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止年度之財務資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淨額	14,283	43,049
除稅後虧損淨額	14,283	44,015

本公司預期將錄得出售事項收益約2,752,000港元(根據代價金額與本集團線上健康管理業務分部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之差額計算)。

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1,400,000港元)擬全部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有關本集團及買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娛樂及媒體業務；(ii)提供線下健康及養生服務；及(iii)提供線上健康管理服務。於完成後，本集團將停止提供線上健康管理服務。

買方主要從事提供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及康復，以及健康教育及培訓服務。

##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集團二零一六年報所述，中國之線上健康管理業務市場具備增長潛力，而本集團之線上健康管理業務在中國已佔據若干市場份額。然而，即使是本行業中的業界領先者亦尚未能找到適當的盈利模式，整個行業仍在探索正確的方向。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之線上健康管理業務收入為約7,309,000港元，僅佔本集團總收入約5%，且線上健康管理業務之收入增長未能符合管理層預期。經審慎考慮該行業之發展及前景後，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期間大幅削減線上健康管理業務之投資，以期遏制虧損。然而，線上健康管理業務連續第三年依然虧損，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分別錄得除稅前虧損約14,283,000港元及43,049,000港元。線上健康管理業務之未來盈利能力及可持續性均不明朗，與其進一步注資以支持其持續經營，董事會認為出售線上健康管理業務(估計出售收益為約2,752,000港元)及解除向該業務進一步注資之責任在商業上及財務上屬明智之舉。

根據上述理由及裨益，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92條，公司不得在控制權(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轉手後的24個月內出售其原有業務。本公司控制權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發生變動，當時華誼兄弟旗下一間附屬公司與騰訊旗下一間附屬公司合共認購本公司約33.85%股權。更多資料請參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之通函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之公佈。

就出售事項而言，本公司已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92條，該豁免乃根據以下主要原因作出：(i)合共取得本公司控制股權之華誼兄弟及騰訊(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向本集團注入資產；(ii)於本公司之控制權發生變動後，本集團所有收購均來自獨立第三方；(iii)出售事項可為本公司帶來商業利益，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v)出售事項乃出於適當及合理之商業理由而並非為規避上市規則項下之反向收購規定。

由於出售事項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不足25%，故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亦因此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買方、雲科技、雲健康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就出售事項及重組事項訂立之重組及收購框架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雲健康」	指	北京北湖九號雲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股權由代持股東代表雲科技持有
「雲科技」	指	北京北湖九號雲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外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華誼騰訊娛樂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19)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代價」	指	買方根據該協議應付之代價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1,4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代持股東根據該協議之條款代表雲科技向買方出售雲健康之全部股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誼兄弟」	指	華誼兄弟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00027)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且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關連之人士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代持股東」	指	雲健康的兩名個人登記股東，代表雲科技合共持有雲健康之全部股權
「線上健康管理業務」	指	本集團透過線上健康管理服務平台「康迅學糖」運營之線上健康管理服務業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冉盛健康產業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重組事項」	指	雲科技與雲健康就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所進行之重組，詳見「該協議之主要條款 — 雲科技與雲健康之間的重組事項」一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騰訊」	指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00)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誼騰訊娛樂有限公司  
主席  
王忠軍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王忠軍先生(主席)、劉勝義先生(副主席)、王忠磊先生、林海峰先生、王冬梅女士、袁海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友嘉博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袁健先生、初育国先生

於本公佈中，人民幣數字乃按匯率人民幣1.14元兌1港元換算為港元，以供說明